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梁懷德

被告 邱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參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參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3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4 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
05 114年3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7,523元（含
06 消費款47,166元、循環利息357元）未給付，被告依約除應
07 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47,523元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
08 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於111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0 111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
11 為每月24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1.99%
12 （合計13.72%）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7
14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26,352元，依約被告除
15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16 息。

17 (三)被告於111年6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8 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
19 每月9日，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
20 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1.99%（合計13.7
21 2%）按日計息，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
22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7日，
23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77,275元，依約被告除應給
24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5 (四)被告於111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6 111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
27 每月1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4.81%（超過
28 以16%計）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
29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7日，
30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64,781元，依約被告
31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

01 息。

02 (五)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3 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8年12月20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
04 款日為每月20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1.9
05 9%（合計13.72%）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
07 2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87,497元，依
08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
09 示之利息。

10 (六)爰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5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16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
17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8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21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芳

04 附表：（均為新臺幣/元）
05

編號	本金	利息
1	47,166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計算之利息
2	25,450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3.72%計算之利息
3	74,631元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3.72%計算之利息
4	446,853元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6%計算之利息
5	181,477元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3.72%計算之利息